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部分现金对价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委托，担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新疆天业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

上市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99,99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25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167,22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31,721,994.75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22,566,820.75元、不含税财务顾问费330,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8,824,98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减除独立财务顾问费、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律顾问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741,376.21元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83,609.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3-143号《新疆天业股份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市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其中：现金对价（万元）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483,870.95	223,870.95	153,172.20
合计	483,870.95	223,870.95	153,172.20

注：根据重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且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综合上述情况，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20 万元。

三、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购买股权	合计	
天能化工 100%股权	483,870.95	100,000.00	100,000.00	20.67
合计	483,870.95	100,000.00	100,000.00	20.67

四、募集配套资金置换自有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

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的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 1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财务顾问将坐扣不含税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的募集资金 1,508,824,985.3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824,985.32 元，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新疆天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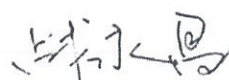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